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 号）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海药”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或“发行对象”）发行 5,015.04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海证券”）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现将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1.13 元/股）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95,189,9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97 元/股。

发行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9,900,233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95,189,9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50,150,484 股。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5 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方同正。本次发行对象及数目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四）募集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 50,150,484 股的股票数量及 9.97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325.48 元，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25,042,721.96 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957,603.5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3、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海南海药本次发行。

6、2015 年 1 月 14 日，海南海药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查海南

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5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 50,150,484 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及国海证券向南方同正发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12:00 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2 月 10 日，南方同正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天健验字（2015）3-10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12 时止，国海证券收到南方同正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 500,000,325.48 元整。

2015 年 2 月 10 日，国海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天健验字（2015）8-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海南海药收到国海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 482,000,325.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325.4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25,042,721.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957,603.52 元。其中股本 50,150,484 元，资本公积 424,807,119.5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方同正，已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南方同正系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南方同正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由自然人刘悉承、邱晓微、陈定平以自有或借贷资金认购，未通过其他结构化产品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南方同正主要经营业务和收入来源为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南方同正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决策经营管理，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南方同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方同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南方同正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国海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南方同正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由自然人刘悉承、邱晓微、陈定平以自有或借贷资金认购，未通过其他结构化产品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南方同正主要经营业务和收入来源为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南方同正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决策经营管理，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 晔 汪 艳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